

**促进种族平等
现行及计划中的措施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竭诚提供优质文康服务，以配合香港发展为世界级大都会及盛事之都，并致力确保所有市民不分种族，都有同等机会享用本署的服务。

有关服务

- 市民可在本署的服务柜枱租订康体设施和报名参加康体活动、在售票处购买文化节目门票，以及在本署辖下文康场地和各地区康乐事务办事处租用设施。本署会以中英文提供这些服务。
- 市民亦可于本署辖下文娱场地的咨询柜枱 / 康体场地的服务柜枱，以及各地区康乐事务办事处，以中文或英文就本署的服务作出查询或投诉。
- 有关本署服务和设施的资料，均以中英文载于康文署网站。至于文字数据，包括宣传品及节目数据，亦以中英文编制。

现行措施

- 在有需要和合适的情况下，本署会通过「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持服务中心」安排传译服务。该中心提供八种语言的电话传译服务，分别为印度尼西亚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乌尔都语、他加禄语、泰语及越南语。
- 本署辖下文娱场地的咨询柜枱 / 康体场地的服务柜枱，以及各地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均已张贴公告，让不同种族人士得知可供使用的语言服务。我们备有沟通辅助物品（例如语言识别咭），协助本署人员提供合适的语言服务。

日 后 工 作
评 估

- 本署已编制范本，供前线人员把提供语言服务的情况及观察结果记录在案，作检讨和改善服务之用。
- 我们会把市民（包括不同种族）的意见 / 建议记录在案，并予以考虑，在有需要和合适的情况下，研究如何加强服务。
- 已采取 / 将采取的额外措施
- 考虑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文字数据及电子版数据翻译成不同种族语言。本署已将水上安全指引翻译成七种语言，包括印度语、印度尼西亚语、尼泊尔语、乌尔都语、他加禄语、泰语及越南语，并已上载于康文署网页。
- 康文署为员工提供有关平等机会及《种族歧视条例》的培训，增进他们对种族平等的认识。

如对康文署促进种族平等的现行及计划中的措施有任何查询，请与行政主任（总务）3 彭卓然女士联络：

电 话 : 2601 8900
传 真 : 2603 0642
电 邮 : eog3@lcsd.gov.hk
邮 件 地 址 : 沙 田 排 头 街 1-3 号 康 乐 及 文 化 事 务 署 总 部 13 楼

康 乐 及 文 化 事 务 署
二 零 二 五 年 五 月